

专论

经济

俄罗斯新一轮私有化评析

李建民

【内容提要】私有化是苏联解体20年来俄罗斯社会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普京执政前8年,曾对20世纪90年代的私有化政策进行了调整。在普京第三个总统任期内,私有化仍是其施政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大选后,普京提出了能源企业私有化新模式,超大型石油、电力公司已从私有化企业清单中删除。在新一轮私有化中,俄政府将直接掌控“大私有化”进度,最大限度保证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透明,针对破产企业和中小企业将引进新的拍卖方式,同时限制国有公司参与私有化交易。俄多次表示欢迎外资参与新一轮私有化,这对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良好机遇,中方应努力把握,积极、平稳、理性参与。

【关键词】俄罗斯 国有企业 私有化 普京

【中图分类号】 F13/17.5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1094(2013)02-0005-0008

私有化是苏联解体20多年来俄罗斯社会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普京执政前8年,对20世纪90年代的私有化政策进行了调整。2010年11月,时任俄政府总理普京签署了《2011—2013年实施新一轮私有化计划》政府令。普京第三个总统任期,私有化仍是其施政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6月俄政府批准《2011—2013年私有化计划》修正案。目前,俄罗斯国内围绕新一轮私有化仍争论不断。本文拟对俄罗斯新一轮私有化的内容、特点、实际进程、引发的争论进行评析,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研

判,提出工作建议。

一、新一轮私有化计划的提出及进展

(一) 2010年首提对超大型国企私有化的一揽子计划

2010年11月27日,时任总理普京签署了N2102-p政府令,批准《2011—2013年联邦资产私有化预测计划和私有化基本方针》。根据该规划,俄拟于2011—2013年对包括10家超大型国有公司、

【作者简介】 李建民,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17家联邦单一制国企、854家股份公司、10家有限责任公司和73处不动产在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私有化,范围涵盖金融、石油、电力、粮食、运输、农业、化工、石化等行业,预计收益达1万亿卢布,约合350亿美元。10家超大型国有公司股权出售比例分别为:俄罗斯石油公司拟出售25%减1股、俄水电股份公司7.97%减1股、俄联合船舶公司50%减1股、统一电力系统联邦电网公司4.11%减1股、外贸银行35%减1股、储蓄银行7.58%减1股、俄农业银行25%减1股、联合谷物公司100%、俄铁路公司25%减1股、俄农业租赁公司50%减1股。俄在公布私有化计划后又陆续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公开拍卖、首次公开募股(IPO)、股权置换、直接交易等。

此次私有化计划是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俄10年来首度出现财政赤字、现代化计划受阻的背景下出台的,筹资增加预算收入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是其基本目的。鉴于私有化问题在俄罗斯的特殊含义和敏感性,该计划一出台,即引起俄国内外高度关注。需要指出的是,此次私有化计划虽然高调开始,雄心勃勃,但实际推进却拖沓缓慢,雷声大雨点小。2011年,除外贸银行完成出售10%股份的交易(交易额为957亿卢布,约合32亿美元)任务,储蓄银行出售7.58%减1股,外贸银行再出售10%股份的计划被推迟到2012年,包括俄罗斯石油公司在内的国有能源公司,以及一些基础设施公司的私有化情况或不明朗,或大大推迟。

(二) 2012年大选后修改并出台新的私有化计划

2012年俄罗斯总统大选后,私有化作为政府施政方针优先方向之一被重新提上日程。5月7日,普京总统就职当天即签署了《关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总统令,其中有关私有化领域的任务为:在2012年11月1日前修改2011—2013年联邦资产私有化预测规划,批准2014—2016年新规划。自2016年起,国家从自然垄断和国防综合体以外的非原料部门的公司中退出。修改法律,限制国有控股50%以上的企业、国有全资子公司及这些公司的控股企业购买经营主体的股份;在2012年12月1日前,制订并实施国有控股50%以上的企业剥离非主营资产的计划^①。

俄罗斯新政府组成后,即紧锣密鼓开展相关工作。2012年6月7日,政府会议审议了由经济发展部提交的对2011—2013年私有化预测规划修改案。2012年6月20日,俄政府批准了《2012—2013年短期私有化规划和至2016年的中期规划》。该规划提出,除在2012年9月1日前对200家中小企业进行私有化外,决定对以下大型开放式股份公司的部分联邦资产实行私有化:

第一,2012—2013年,政府将出售“联合船队公司”(50%减1股)、“储蓄银行”(7.58%减1股)、“外贸银行”(25%减1股)、“联合谷物公司”(完全退出)、“农业租赁公司”(49.9%减1股)、“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10%)、“俄罗斯铁路公司”(25%减1股)的股份。

第二,到2016年,国家还将完全从“国外石油公司”、“俄水电股份公司”、“统一电力系统国际公司”、“舍列梅季耶沃国际机场”、“俄罗斯航空公司”、“俄罗斯农业银行”、“联合船队公司”、“外贸银行”、“农业租赁公司”、“阿尔罗萨公司”中退出。

第三,将“石油管道运输公司”、“统一电力系统联邦电网公司”和“乌拉尔车厢制造厂”的国有股份降至75%加1股,将“联合造船公司”和“联合航空制造公司”国有股降至50%加1股。以上公司的私有化期限和方式将由俄罗斯政府根据市场行情、权威投资顾问的建议决定。

第四,自2013年起,计划从国有的“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中剥离“俄油公司”股份,2016年起,国家从“俄油公司”注册资本中退出。2015年前“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将成为拟私有化的能源综合体其他公司的投资者。

第五,对“俄水电股份公司”、“俄罗斯航空公司”、“国外石油公司”、“联合谷物公司”、“阿尔罗萨公司”等开放式股份公司,联邦政府可以利用专门权利(金股)参与公司管理^②。

^①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Ф от 7 мая 2012 г. № 596 “О долгосрочн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политике”, 俄罗斯总统网站。

^② Распоряжение от 20 июня 2012 г. №1035-р: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текст прогнозного плана (программы)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имущества и основных направлений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имущества на 2011 - 2013 годы, 俄罗斯政府网站, 2012. 6. 24。

（三）新一轮私有化推进情况

2012年下半年以来，俄私有化进入实际推进阶段，其中9月份连续完成4笔“大私有化”交易：

第一，出售“储蓄银行”（为俄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7.58%减1股的股份，股权出售在伦敦交易所和莫斯科银行间外汇交易所（发行占比3%）同时进行。“储蓄银行”以发售普通股和全球存托凭证（1份全球存托凭证兑换4份普通股）的方式实现融资，售价1593亿卢布，约合52亿美元。瑞士信贷银行、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和俄罗斯“三人对话”公司等是此次股权出售交易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第二，出售“磷灰石”公司20%的股份。出售的组织者是法国巴黎银行，交易总价为111亿卢布，约合3.7亿美元，收益超过初始报价6亿卢布。

第三，出售俄罗斯最大的液化气罐运输营运商公司（СГ-Транса）股权。一些非国有、无债务和拥有车厢作业经验的公司参与购买。成交价格为227亿卢布，约合7.3亿美元，是初始报价的2倍。

第四，出售摩尔曼斯克商港25.5%的股份，交易价22亿卢布，约合0.7亿美元。

第五，出售哈巴罗夫斯克最大的商港瓦尼诺港73.55%的股权，交易价155亿卢布，约合5亿美元。收购者为俄最大的“米切尔”矿业控股公司。2013年1月，“米切尔”公司完成收购后一周宣布，已将71.04%的股权转售给在塞浦路斯注册的3家离岸公司，即欧品贸易有限公司（Оперн Трейд Лимитед）、赛得米诺对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Седмино Инвестментс Лимите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Травине Трейдинг Лимитед）。

尽管俄私有化取得上述进展，但私有化对增加预算收入、推动经济增长的贡献仍然有限。

据俄罗斯国有资产管理署公布的数据，2008—2010年，私有化收入不足10亿美元，即不到俄国内生产总值（GDP）的0.1%。2011年1210亿卢布（约合40亿美元），其中980亿卢布来自出售外贸银行股份^①，“小私有化”收入仅230亿卢布。2012年，共出售列入私有化计划企业的股票273支，私有化收入共2015亿卢布（约合65亿美元）。

二、私有化新特点

（一）超大型石油、电力公司已从私有化企业清单中删除

与2010年版私有化规划相比，修改后的私有化规划企业清单中已不包括“俄罗斯石油公司”、“联邦电网公司”。2012年5月7日，普京在《关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总统令中已经排除了原材料和自然垄断部门私有化的可能。将“俄罗斯水电股份公司”、“统一电力系统联邦电网公司”、“系统操作员股份公司”、“地区间电力分配网络公司”4家主要电力公司列入战略性企业名单。根据俄法律，列入战略性清单的企业实行特殊的私有化程序。

（二）提出能源企业私有化新模式

2012年5月22日，普京签署了《有关联邦控股超大型能源—电力综合体私有化措施》的总统令，提出所谓能源企业私有化新模式：规定在2015年前，由国有全资的“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②作为投资人，收购拟私有化的大型能源和电力公司的股份。普京表示，俄罗斯能源企业的私有化计划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市场形势好转的话今年就可以开始。但这些公司目前的价值过低，因此不会廉价出售。俄罗斯的能源企业需要额外融资以进行自身发展，私有化是吸引资金的方式之一。普京认为，在私有化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的资本解决这些能源企业的问题：首先，作为开放式股份公司，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的投资使用的是自有资本，而不是预算资金，能够减少预算开支对能源企业的扶持。其次，这种方式可以提高公司市值，以避免低价出售。实际上，如按该模式的思路，基本已将外国公司排除在俄罗斯能源企业私有化市场之外。

（三）“大私有化”进度由政府直接掌控

俄罗斯新一轮私有化由第一副总理舒瓦洛夫直接领导，授权经济发展部负责实施。超大型国企的

^① 出售外贸银行股份实际是将国家在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通过收购股份向系统银行注资的资金退出。

^② “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是国有全资公司，负责管理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国有资产，拥有俄罗斯石油公司75.16%的股权、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10.74%的股权以及另外77家天然气企业股权。

资产出售均需个案研究,并经政府逐一审批。具体分4个步骤进行,包括确定拟私有化公司名单、筛选作为私有化顾问的投资银行、审核顾问投行制定的私有化方案、选择确定投资人。俄经济发展部提出,“大私有化”必须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私有化准备程度,经联邦政府决定后进行。对纳入战略性企业清单的国有公司,需要根据总统委托,对出售该公司组织专门的专家讨论,同时吸收商界参加,对出售公司对所在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估。筛选进入政府组织私有化交易协会的投资银行的工作由经济发展部进行,名单由政府批准。投行制定的私有化方案和最终投资人均需经联邦政府批准。

(四) 最大限度保证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透明

俄经济发展部提出,绝对不允许出现20世纪90年代“抵押拍卖”中的信息不透明、少数寡头鲸吞国有资产的现象,为此将推行公开听证制度。在听证会上将讨论疑难问题、听取对行业和地区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私有化的意见,同时邀请国家杜马、审计署和联邦主体行政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听证会。

(五) 引进“电子拍卖”(在线拍卖)新方式

2012年8月27日,俄已通过《有关组织进行电子拍卖联邦和市政资产规章》的政府令,规定电子拍卖主要包括拍卖、专门拍卖、竞标、公开发售和未标价资产拍卖五种方式。该文件对参与电子拍卖主体——委托人、申请人、竞标人、拍卖人和买受人及其职能做了明确界定,对组织和实施国有和市政资产电子拍卖的程序做了详细规定。总理梅德韦杰夫认为,借助此种方式可以加快私有化步伐。目前通过电子拍卖的主要是破产企业和中小企业。

(六) 限制国有公司参与私有化交易

2012年10月22日,梅德韦杰夫总理在政府会议上提出,政府应出台决议限制国有企业参与私有化,要求制定参与私有化的准入标准。他认为“如果国家控股企业参与私有化,这样的私有化就不能被称为私有化,这是偷换概念的做法”^①。目前俄政府已决定,拟从2013年10月起,对国有公司的子公司购买新的资产进行限制,规定凡购买资产的标的额超过自身净资产价值的15%,就需要母公司

董事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俄专家2012年就向政府提出建议,要求限制国有公司购买私人资产。经济发展部部长别拉乌索夫称,不能完全限制国有公司的附属公司和子公司参与私有化的可能,但国有公司参与私有化不受欢迎,同时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参与都应该是透明和可管理的。

三、俄国内围绕私有化问题的争论

(一) 私有化仍是俄罗斯社会争议最大的问题

俄罗斯20世纪90年代的私有化与寡头的产生、经济的大幅下降、工业的崩溃紧密联系在一起,其公正性与合法性至今仍遭到民众和专家的广泛批评和多次质疑。2004年,俄罗斯联邦审计署对1993—2003年私有化进行专门审计,内容主要涉及私有化的法律基础、执法机关在私有化中的作用、私有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其结论是:私有化是俄罗斯最重要的经济制度改革之一。通过私有化,俄罗斯在最短时间内确立了市场经济制度,并在社会冲突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实现了产权再分配。但私有化结果与其战略目标却相去甚远:未能形成广泛有效的私人所有者阶层,未能带来企业效益的提高,所吸引投资对于企业生产、技术现代化和社会发展远远不够,一系列部门未能保持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该报告还指出,私有化过程中存在着法律不健全、执法机构违规越权、贱卖国有资产、对私有化交易缺乏独立的外部监管、政府机构存在大量腐败等问题^②。通过何种方式解决私有化的合法性问题在俄罗斯社会还远未达成共识。

(二) 决策层观点亦不一致

目前俄高层和政府内部对私有化仍存歧见。从决策层看,普京和梅德韦杰夫在私有化问题上多次龃龉,观点不一。梅德韦杰夫任总理后,在不同场合和政府会议上多次强调,实施私有化是未来5—7年俄罗斯经济发展的关键。私有化对补

^① Дмитрий Медведев провёл совещание с вице-премьерами . 2012年10月22日,俄罗斯政府网站。

^② Счетная пала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Анализ процессов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за период 1993-2003 годы», Москва, 2004.

充国家预算、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使经济按照正确方向发展都是重要的。俄需要有效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要加快私有化进程^①。普京对私有化问题一向谨慎。2012年在其竞选文章中指出,“90年代私有化包括抵押拍卖是不诚实的,但现在在收回90年代被私有化的所有权会导致经济停滞、企业瘫痪、失业激增”^②。在以后的讲话中又提出,新一轮私有化应以公正、诚实、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使社会能够接受,应避免重蹈20世纪90年代的覆辙^③。国家资本主义不是我们的目的。同时也不应该通过私有化在国有垄断的位置上产生私人垄断。没有市场经济的健康竞争,所产生的腐朽倾向不会比行政命令体制少^④。普京还多次提出要根据市场行情来决定私有化进程,强调俄罗斯“能源行业公司对国家有特殊的价值。但在现代条件下对其估值不足。我们不希望它们以几戈比的价格被私有化,之后再以大笔的资金被转卖”,“俄罗斯不会不计代价出售能源企业股份,而应在获得可观收益以保证预算收入的前提下,完成经济结构调整任务”^⑤。梅德韦杰夫认为,私有化交易应该按已批准的时间表进行。不应该夸大市场形势,因为市场行情是不完美的,当市场完美时,我们通常没有准备好,因此这应该是一种平均拟合的乐观行情^⑥。

(三) 经济学家对新一轮私有化前景不看好

俄罗斯经济学界对新一轮私有化前景并不看好,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为,国有企业私有化步伐过快将对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俄罗斯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格林别尔格院士、国民经济预测研究所所长伊万德尔院士、独立的全球化和社会运动研究所所长加加林茨基等人均质疑新一轮私有化,在致普京总统的公开信中表示,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动荡的情况下,对关乎国家核心利益企业的私有化为时过早,国有企业股份市价明显低于国际水平。私有化背后是部门和利益集团的重新洗牌,国家在重要战略行业领域的份额转至私人手里后,将可能重蹈20世纪90年代初俄“休克”疗法时代的覆辙,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在短期内难以弥补,建议政府采取措施认真实施国有企业私有化计划。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俄新一轮私有化规划能否顺利

推进、其效果如何均有待观察。

四、对新一轮私有化的看法

(一) 政府仍将保留对战略性企业的绝对控股权

俄经济发展部认为,在一些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国有资产私有化时首先应考虑其战略、政治和社会意义,而不仅是商业和经济利益。运输基础设施、能源和军工是三大战略性领域,这些领域的私有化要谨慎从事。从新版私有化规划看,在按计划出售规定比例的国有股权后,国家在特大型国企中持股比例为50%加1股到75%加1股,仍持有控股权或绝对控股权,在多数企业仍保留控股权。从实质看,即使出售战略性行业5%—10%的股权也不会改变其国有经济的性质,不会改变俄所有制结构,也不会弱化政府对战略性企业的调控能力。

(二) “能源国有化”是俄长期战略

尽管普京重回克里姆林宫后,为了国内政治需要表示要鼓励发展私人资本,但其强力推进“能源国有化”的努力从未松懈,能源企业私有化也由他本人亲自掌控。大选后普京提出的能源公司私有化新模式(即通过控股公司“俄罗斯石油天然气公司”收购下属企业资产),任命上届政府主管能源的第一副总理谢钦为“俄油公司”总裁,建立“石油俱乐部”,成立“总统直属能源发展战略和生态安全委员会”(普京亲自担任主席,谢钦为责任秘书),促成“俄油公司”收购“秋明—BP”股权,完成“世纪大并购”等一系列举措,均是实施“能源国有化”战略中的具体步骤。在普京新任期中,俄政商关系的基本模式仍将是国家和官僚阶层对经济的深度介入,并伴随一定限度内对私有企业发展的鼓励与支持,“能源国有化”仍是长期的战略。

① 梅德韦杰夫2012年10月19日在讨论私有化前景政府会议上的讲话,俄罗斯政府网站。

② 普京竞选文章:“О наши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задачах”,载俄罗斯《公报》2012年1月30日。

③ 普京2012年6月21日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发言,俄罗斯总统网站。

④ Путин: приватизация не должна породить монополии, 普京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讲话,2012.6.21,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网站, <http://forum2012.vesti.ru/news/show/id/106>

⑤ 普京2012年5月24日会见俄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俄罗斯总统网站。

⑥ 梅德韦杰夫2012年10月27日在俄罗斯政府会议上的讲话,俄罗斯政府网站。

（三）将根据市场变化重新确定私有化时间表

2011年、2012年，俄国内市场条件不佳，大型国企囿于认识分歧和体制问题，短期内无法启动私有化。加之欧美处于债务危机压力无力收购，俄大公司股票市值普遍下跌。未来俄将根据市场变化重新确定私有化时间表，出售方案亦可能会出现新的调整。俄表示将在对全球市场走势做出预测后确定是否出售大国企股份，需要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出售，而不是廉价拍卖。

（四）不排除俄国有经济比重继续提高的可能性

当前俄私有化虽为热门话题，但实际推进缓慢，不排除国有经济成分比重或将提高的可能，其深层次原因在于：第一，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前景难料，私有化市场行情并不确定；第二，在欧债危机持续发酵的背景下，俄应对危机预案的思路仍是依靠国有企业作为突破口保证和救助整体经济；第三，国有企业资金雄厚扩张步伐大，如2013—2015年俄私有化预期收益为400亿美元，而“俄油公司”仅收购“秋明—BP公司”一单交易额就高达610亿美元，相较之下，私有化收益及效果相形见绌；第四，国有企业资金使用不透明，多有暗箱操作，可以不受监管涉猎多领域大项目投资。目前俄私有化仍是抓大放小，无法得出所谓“国退民进”的结论。

（五）在重启私有化的同时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国有资产私有化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是一枚硬币的两面。2013年2月16日，梅德韦杰夫总理签署《关于批准联邦资产管理国家纲要》政府令。目前俄国有资产比重仍过高，据俄经济发展部数据，截至2013年2月1日，俄国有资产管理署登记了2325家国家参股的股份公司，其中66家公司列入专门清单。2325家股份公司中共包括1795家联邦国有单一制企业，2万多家机关，25万个国库资产项目，总面积达5.53亿公顷以上的23.8万个地块^①。在许多领域政府不仅是监管者，同时也是资产所有者，这严重违反了市场竞争原则。出台联邦资产管理规划的目的是为有效管理联邦权力机关为行使国家功能所必需的联邦资产创造条件，规划要求完成以下任务：明确对国有资产管理目标；通过削减国有经济占比优化联邦资

产构成，使竞争领域的联邦组织构成合理化；提高国有经济管理模式的效率；保证对联邦资产管理的监管；建立统一的联邦资产核算和管理体系保证对联邦资产的核算和监测。俄联邦国有资产署建议评估每一项国有资产，对不必要由国家管理的资产进行私有化。计划在2018年前将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由2322个减至200个，计划每年至少对四个国有大型资产进行私有化。

五、俄私有化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遇

近年来，俄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欢迎外资参与新一轮私有化。俄对各国参与私有化一视同仁，不会单独设限，也不会做出特殊安排。中国企业如对清单中的企业感兴趣，可向俄经济发展部及其所属的联邦资产管理署提交具体方案。对中国企业而言，无论从开拓市场空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公司，还是从突破贸易保护壁垒、提高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深化中俄两国经济的相互依存度、增加双边合作的发展动力和后劲看，私有化都是后金融危机时期进入俄市场的一次重要机遇，对此应努力把握，积极、平稳、理性参与。

（一）参与“大私有化”要有“顶层设计”

俄新一轮私有化计划引起各方关注，欧美公司亦积极参与。俄“大私有化”涵盖能源、金融、农业、运输、装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从现有政策看，外资参与已不是一般的企业的行为。中方参与此项工作亦会涉及资产和风险评估、参加企业的遴选、资金来源、外联、谈判等多项工作。为此应有“顶层设计”，需要由高层综合经济部门牵头，成立跨部门协调机构，外交、商务、财政、银行、国有资产等多部门参与，明确分工，形成合力。该协调机构需加强对俄私有化方案和进程的跟踪研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通报信息，确定中方参与的思路、方式和步骤，通过中俄双方有关合作机制进行推动，确保实效。

^① Министр А.Р. Белоусов выступил с докладом о проект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рограммы «Управление федеральным имуществом» на заседани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России, 2013. 2. 7, 俄罗斯政府网站。

(二) 参与“俄油公司”收购融资的设想

2012年10月22日,“俄油公司”完成收购“秋明—BP公司”交易,其交易总值高达610亿美元。“俄油公司”目前正在为交易金额融资。目前,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是“俄油公司”最大的债权银行,可考虑继续参与此次融资,其思路是:贷款换股权,“俄油公司”2013—2014年可能出售6%的股权,出售形式为二次公募(SPO),金额为45亿美元;贷款换项目,“俄油公司”是俄大陆架石油开发总运营商,持有12个开采区块,可就中国参与项目进行探讨;贷款换石油,“俄油公司”是俄输华石油供应商,中俄原油管道的设计能力为3000万吨/年,目前运量为1500万吨/年,可探讨增加对华供油量。

(三) 多种方式参与私有化

俄提出,新一轮私有化包括拍卖、直接交易、股权置换、增发、IPO、SPO等多种方式,俄方部分企业亦有通过中国香港资本市场,以及我国国内市场融资的兴趣。针对俄私有化方案具体情况,中方

亦可采取多种方式参与。由于“小私有化”进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可给予较多关注。可通过驻外经商参处、公司代表处等多渠道,建立和加强双方企业的联系,增加合作的机会。针对以往我对俄投资在设计标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鼓励企业参股、并购俄咨询和设计公司,实现在设计标准方面的“俄化过程”。针对俄方公司提出愿与中方探讨合作参与私有化的可能,参考俄方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研判,探讨联手参与。

(四) 采取国有投资与民间投资并进方式参与俄股权收购

鉴于俄罗斯对外资参与其大型国企和战略性资源企业股权收购一直抱有较强戒心,法律对国企参与私有化也有限制,应鼓励更多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或采取国企和有实力的民企合作,实现国企和民企合作走出去。具体可通过国企控股或参股民企,或国企联合民企成立新的股份公司的形式来弱化俄方的政治敏感性,从而达到收购目的。

(责任编辑 李淑华)

Comment on a New Round of Russian Privatization

LI Jianmin

Abstract: Privatization is one of the issues that have been disputed most among the Russian society for twenty years since the Soviet Union collapsed. In his former two terms of office, Putin had adjusted the policy of privatization of the 1990's. In his third term, privatization is still an important part of his administrative principles. After the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Putin proposed a new model of energy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and the super-large-scale oil and electric power companies were deleted from the list of the privatized enterpris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new round of privatization, the Russian government will directly control the progress of "grand privatization", guarantee the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in the course of privatization, import a new pattern of auction for bankruptcy enterprises and middle-and-small-scale businesses and restrict the state-owned companies to the privatization deal at the same time. Russia has expressed for several times that they welcome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new round of privatization. This gives Chinese enterprises a good opportunity to "go out"; they should try to grasp at it and participate actively, steadily and rationally.

Key words: Russia; state-owned enterprise; privatization; Putin

Анализ нового раунда российской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Ли Цзяньминь

【Аннотация】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20 лет после распада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приватизация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самых сложных и спорных вопросов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осемь лет тому назад В. Путин приступил к проведению существенной корректировки политики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90-х годов 20-го века. В период третьего президентского срока В. Путина приватизация по-прежнему остается важнейшей составляющей его новог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го курса. После выборов президента в марте 2012 года Путин предложил новую схему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энергокомпаний, ряд крупных ключевых нефтяных компаний и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их компаний были внесены в список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х», т.е. не подлежащих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ни под каким видом. На новом витке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российск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напрямую будет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контроль “большой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будет обеспечена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ая прозрачность процесса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для предприятий-банкротов и средних и мал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будут введены новые формы аукционных торгов,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дл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введены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на участие в приватизационных торгах. Российск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неоднократно призывал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инвесторов принять участие в новом раунде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это создает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е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для “выхода” китайски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на российский рынок, китайской стороне следует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эти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и активно участвовать в новом раунде приватизации России.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Росс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предприятия; приватизация; Путин